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公佈

茲提述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獨立顧問於完成其有關問題的調查工作後作出報告(「該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同日向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發出函件，指其接受該報告的發現及結論，並認為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問題的不尋常或不合規則事項，且毋須進行鑑證調查或擴大調查範圍。由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該等協定程序委聘並不構成核證工作，故審核委員會並不就該報告所披露的發現結果表示任何保證。

與此同時，本公司正等待核數師就恢復彼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工作的回覆。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宗旺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楊宗旺先生、薛德發先生、謝希先生及劉志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慶華先生、庄海峰先生及陸彥先生。